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geia Healthcare Holdings Co., Limited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 (1) 有關收購賀州廣濟醫院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 (2) 新合約安排；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 及
- (4)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目標醫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醫院合共99%股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641,569,500元，須以現金支付，惟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持有目標醫院99%股權，而目標醫院餘下1%股權由另一第三方持有。於完成後，目標醫院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醫院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新合約安排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目標醫院及向上投資將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就完成後由海吉亞醫院管理持有的目標醫院29%的股權訂立新合約安排，這將使本公司能夠控制目標醫院29%的股權並取得由此產生的經濟利益。

貸款協議

為支付部分代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伽瑪星科技(作為借款方)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一家銀行(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銀行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272,000,000元之貸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合共持有347,373,856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6.21%)的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及目標醫院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儘快及可行情況下及自本公告刊發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僅供其參考)。

新合約安排

向上投資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向上投資因其為朱先生與朱女士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豁免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三年年期以及費用條款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基於現有合約安排，一方面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海吉亞醫院管理之間提供可接受的關係架構，另一方面，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在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上述關係架構可按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新合約安排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自現有合約安排重複應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範圍，並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新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定新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遵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貸款協議

鑒於貸款協議包含對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義務的條文，且違反該等義務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該等條文產生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公告責任。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股份通過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上市之招股章程。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全球發售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91.9百萬港元。經計及收購事項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前景及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如本公告「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詳述)，以更好地動用其財務資源及把握有利投資機會，董事會已審閱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並已議決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持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賣方就(其中包括)可能收購目標醫院99%的股權而訂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目標醫院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醫院合共99%股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641,569,500元，須以現金支付，惟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持有目標醫院99%股權，而目標醫院餘下1%股權由另一第三方持有。於完成後，目標醫院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醫院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伽瑪星科技(作為買方之一)；
- (2) 根據現有合約安排，本公司附屬公司海吉亞醫院管理(作為買方之一)；
- (3) 廣發信德(珠海)醫療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賣方)；及
- (4) 賀州廣濟醫院有限公司(作為目標醫院)。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目標醫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分別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醫院70%及29%的股權。買方、目標醫院及向上投資將就完成後由海吉亞醫院管理持有的目標醫院29%的股權訂立新合約安排。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新合約安排」一節。

代價

最高代價為人民幣641,569,500元，惟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

代價乃於買方經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後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中國醫療服務行業近期可資比較交易的市銷率倍數；(ii)目標集團的近期財務狀況及過往財務表現；(iii)目標醫院的區位優勢、業務前景及未來增長，包括土地資源及其他服務能力的擴大潛力；及(iv)本集團將從收購事項獲得的戰略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根據貸款協議提供的外部貸款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倘因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出現任何差額)撥付。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分別參閱下文「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貸款協議」一節。

代價調整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權審查或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審查目標集團截至完成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完成賬目」)，且代價可於下列事項下下調相關金額：

- (1) 目標集團資產減少，包括(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土地、物業及銀行存款；
- (2) (a)於目標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之外產生任何應付賬款，(b)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宣派目標醫院股息，(c)就建造新門診綜合樓產生銀行貸款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或產生其他借款或墊款，(d)未經買賣雙方同意，購買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固定資產；
- (3) 建造及裝修新門診綜合樓的資本開支總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對於超過人民幣95,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部分，買方及賣方應真誠磋商)；
- (4) 目標集團承擔歷史擔保超過責任上限人民幣49,178,000元；及
- (5) 任何其他現有負債、潛在負債及其他負債可能影響代價，惟該等開支將由目標集團承擔。

自完成日期起一年(即三百六十五(365)個曆日)屆滿後，倘賣方未能完成末期付款的先決條件(c)，買方有權進一步將代價下調人民幣30,000,000元(連同相關開支及稅項(如有))，除非買方選擇豁免該先決條件。

付款條款及相關先決條件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結算：

- (1) 第一期付款，佔最高代價的20%(「第一期付款」)，其中
 - (a) 人民幣50,000,000元(「首筆付款」)應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b) 人民幣78,313,900元(「**托管金額**」)應於以下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至以賣方名義開立，並由賣方及伽瑪星科技共同管理的賬戶(「**托管賬戶**」)：(i)托管賬戶已開立，及(ii)本公司已獲得一組密切聯繫的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面值超過50%的證券，根據上市規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批准收購事項)的書面股東批准，惟托管金額應自不遲於首筆付款的付款日期起十五(15)個營業日支付至托管賬戶；
- (2) 托管金額應由伽瑪星科技釋放予賣方，而第二期付款(「**第二期付款**」)，連同第一期付款，佔經調整代價的80%)應於買方收到賣方及目標醫院發出的書面通知確認已滿足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先決條件(獲買方豁免除外)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a) 已自買方、賣方、本公司及目標醫院獲得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內部批准及同意(視情況而定)；
- (b) 已獲得與目標醫院從非營利性醫院轉為營利性醫院有關的必要批准、備案或登記的所有文件；
- (c) 目標醫院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之間的諮詢服務協議已終止；
- (d) 目標醫院的新門診綜合樓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通過防雷驗收；
- (e) 目標醫院已將收購事項告知需要知悉的有關方；
- (f) 已獲得完成後訂立新合約安排所需的所有文件；
- (g) 已完成目標醫院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司登記程序，包括變更股東、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總經理以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登記完成**」)；
- (h) 買方及賣方已就完成賬目達成書面確認；
- (i) 經買方與賣方協定的目標集團的財產物資已交付予買方(「**物資交付**」)；

- (j) 已獲得執行股權轉讓協議並完成其項下交易所需的所有政府豁免、同意及批准；
 - (k) 賣方及目標集團的陳述及保證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賣方及目標集團並無重大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義務或承諾；
 - (l) 並無有效的法律或協議、合約或法律文件禁止或限制收購事項(除非獲豁免)或對目標集團擁有、經營或控制其主要業務及相關資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m) 目標集團概無重大變動或概無任何可能導致目標集團重大變動的事件或事實(除非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披露或賣方已實質性補救該重大變動並獲得買方批准)；及
 - (n) 概無可能影響收購事項合法性或對目標集團的運營或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行政處罰或其他調查或糾紛；
- (3) 第三期付款(「**第三期付款**」，連同第一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佔經調整代價的90%)應於買方收到賣方及目標醫院發出的書面通知確認已滿足以下先決條件(獲買方豁免除外)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a) 已支付第二期付款；及
 - (b) 歷史擔保已按買方滿意的方式償付，並由賣方承擔(目標集團承擔的上限為人民幣49,178,000元的責任除外)；
- (4) 末期付款，即經調整代價的餘額(「**末期付款**」)應於買方收到賣方及目標醫院發出的書面通知確認已滿足以下先決條件(獲買方豁免除外)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a) 自完成日期起計的一年(即三百六十五(365)個曆日)屆滿；
 - (b) 第三期付款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及

- (c) 有關目標集團的一幅土地及其相關樓宇的事宜已按買方滿意的方式解決，倘未能解決及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期屆滿後，買方有權進一步將代價下調人民幣30,000,000元(連同相關開支及稅項(如有))，或買方可選擇豁免該先決條件。

代價由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按彼等各自於目標醫院所持有的股權比例支付。

完成

在登記完成的規限下，物資交付之日視為完成。

完成後，目標醫院將由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分別擁有70%及29%的權益，海吉亞醫院管理將就目標醫院29%的股權訂立新合約安排。有關新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新合約安排」一節。因此，目標醫院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醫院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賣方的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

自完成日期起五年內，賣方契諾及承諾其不應，及促使(於未取得買方之書面同意前)廣發信德及由賣方和廣發信德控制或接受其提供的管理服務的實體不應直接或間接地為其本身或代表任何人士，(i)在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投資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從事與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相同或類似業務或與目標集團競爭的任何人士(「**競爭對手**」)的權益；(ii)以競爭對手之利益向目標集團的任何客戶、代理商、供應商及/或獨立承包商招攬業務，或誘使目標集團的任何客戶、代理商、供應商及/或獨立承包商終止與目標集團的合作；及(iii)招攬、招募、誘使或鼓勵目標集團任何現有僱員離開目標集團或僱用或聘用該僱員，或招攬、招募或鼓勵目標集團任何現有或潛在的客戶、消費者或供應商或與目標集團從事業務的任何人士終止或修改與目標集團的業務關係，這些可能對目標集團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可能通過以下方式終止：

- (1) 買方及賣方的雙方書面同意；
- (2) 倘(a)另一方做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不真實或包含重大遺漏，(b)另一方的任何嚴重違約，且未能於收到自非違約方的書面通知後的十五(15)日內採取令非違約方合理滿意的補救措施，或(c)另一方進入任何自願或強制破產程序(除非在開始後三十(30)日內撤回)，或由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宣佈破產或清算發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 (3) 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除非由買方延長)第二期付款的先決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可由買方終止；或
- (4) 於完成前倘買方延期支付到期及應付的任何分期付款超過十五(15)個歷日，可由賣方終止。

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後，在不損害任何一方向其進行彌償或補償的任何權利及補償的情況下，買方無須進一步支付任何款項且賣方應(目標集團應促使賣方應)在終止後的五(5)個曆日內，將(i)買方支付的第一期付款(連同托管金額的所有應計利息)，(ii)買方支付的其他付款(如有)以及(iii)退款產生的相關稅款(如有)之全額退還予買方或買方指定的實體。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支付部分代價，伽瑪星科技(作為借款方)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一家銀行(作為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該協議規定貸款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72,000,000元。提取期限應為自簽署貸款協議之日起三(3)年內，其中首個提取期限應為自簽署貸款協議之日起六(6)個月內。首次提款十二(12)個月後當期已累計提款本金的10%到期，首次提款十八(18)個月後當期已累計提款本金的10%到期，首次提款二十四(24)個月後當期已累計提款本金的10%到期，首次提款三十(30)個月後當期已累計提款本金的20%到期，首次提款三十六(36)個月剩餘提款本金到期。利息將根據待償還的提款金額按年利率4.3%及以每年360日為基準自提款日期起至還款日期進行計算。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應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提供擔保，在完成後，伽瑪星科技應於首次提款後三十(30)日內將持有的目標醫院70%的股權質押予貸款方。

此外，根據貸款協議，控股股東須承擔以下特定履約義務：

- (1) 根據適用法律，控股股東不得因涉嫌任何非法或犯罪行為而被調查或限制個人自由，該等事件對伽瑪星科技履行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已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2) 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變更。

違反上述特定履約義務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屆時，貸款方有權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終止提取尚未提取的貸款款項，要求額外抵押品或擔保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本公司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5%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收購事項將在以下四個方面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華南地區的區位優勢，增強品牌影響力：

- (1) 目標醫院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該市戶籍人口為248萬人。賀州市位於廣東省、湖南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的交界處，交通便利，可覆蓋周邊地區的大量人口。廣東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為世界上鼻咽癌高發地，對腫瘤治療特別是放療治療的需求較大。賀州市及其周邊地區的腫瘤治療資源(尤其是放射治療資源)相對不足，賀州市及其周邊地區的每百萬人口的放療設備數量低於中國的平均水平。因此，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腫瘤業務發展提供更大的市場，並且在該地區的定位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 (2) 目標醫院為一家民營營利性三級綜合醫院，前身為平桂礦務局下屬的平桂工人醫院。自一九五一年成立以來經數十年發展，目標醫院已積累深厚的文化底蘊和市場影響力，並培養出一支經驗豐富、高水準的專業醫護團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就診人次(包括住院人次及門診人次)分別約為38萬人及33萬人。其於賀州市甚至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 (3) 目標醫院目前擁有548張註冊床位，且具備可供進一步投入建設的充足的土地資源。完成後，本集團將加強目標醫院的腫瘤科相關業務，致力於將目標醫院打造成一家具有腫瘤特色的綜合醫院，以滿足當地腫瘤患者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挖掘其在廣西壯族自治區以及整個華南地區進一步開展業務的潛力；及
- (4) 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醫療服務網絡，對提高本集團的腫瘤科相關醫療服務收入、擴大本集團的腫瘤醫療服務市場份額具有重要意義和價值。

完成後，本集團將通過以下整合措施對目標醫院的現有運營進行優化：

- (1) 將本集團的腫瘤專科特色引入目標醫院以改善其於腫瘤科相關的學術地位、豐富其腫瘤治療手段、突出腫瘤特色、完善治療方案並進一步增強目標醫院核心競爭力；
- (2) 發展目標醫院腫瘤多學科診療業務，涵蓋放療、手術、化療以及其他治療手段，為腫瘤患者提供一站式的腫瘤治療服務，以滿足腫瘤患者日益增長的需求，以便進一步擴展其業務模式、增加其市場份額以及進一步提高其收入及利潤水平；
- (3) 將本集團規範且精細化的管理模式引入目標醫院以降低其運營費用並提高其整體運營效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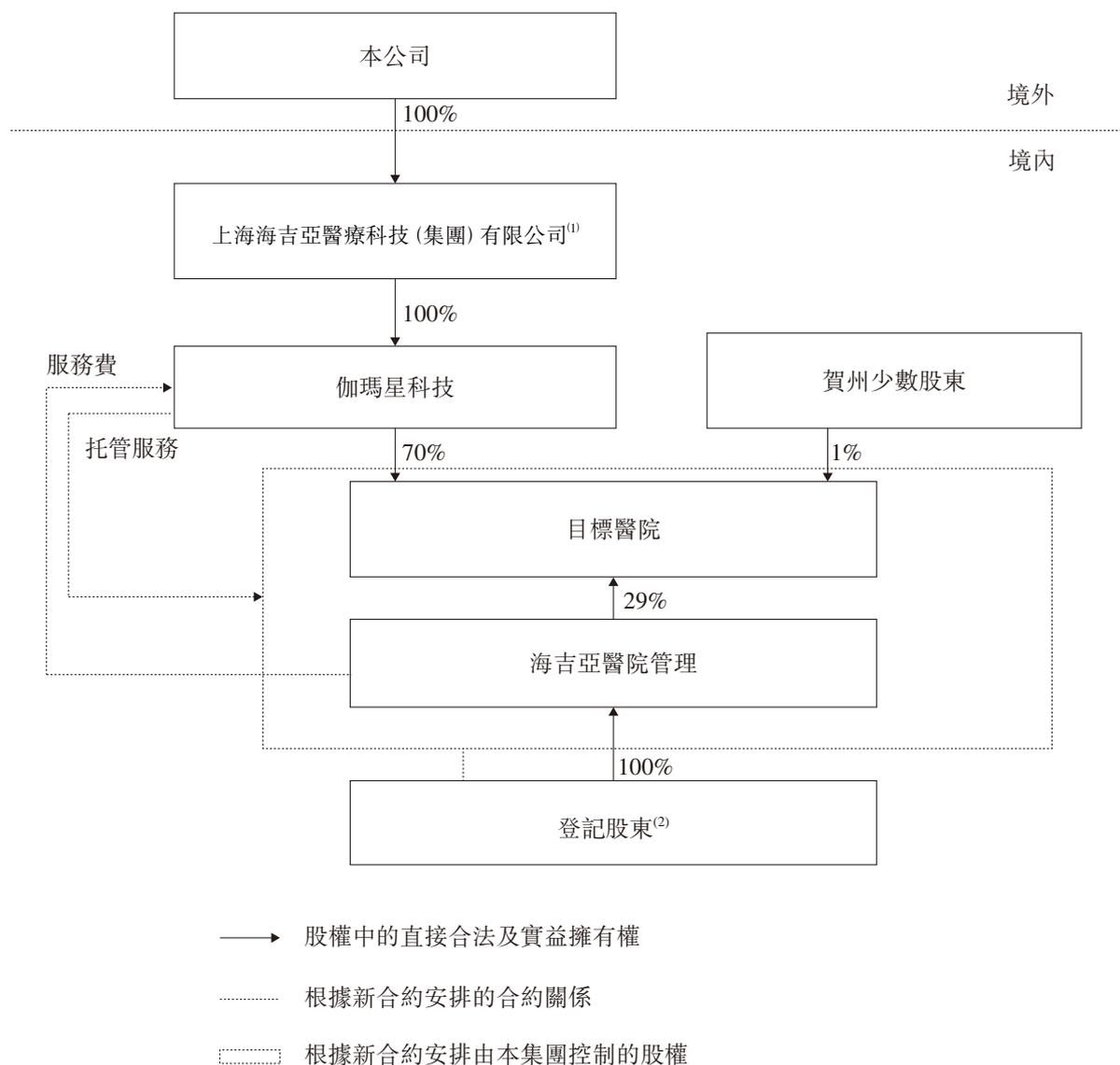
新合約安排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適用法律及監管規例對外資擁有權的限制，醫療機構不可由外國投資者100%持有，且外國投資限於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合作經營企業的形式。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經營醫院所屬地區外商投資管理的主管部門認為，本公司作為外國實體，不得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持有每家醫院70%以上股權（「外商股權限制」）。因此，本集團制定了現有合約安排，旨在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失到可變權益實體醫院的少數股東，以及自該等醫院獲取最大限度的經濟利益。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目標醫院是一家中國醫療機構，並受外商股權限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伽瑪星科技和海吉亞醫院管理將分別直接持有目標醫院70%及29%的股權。為控制目標醫院以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失到目標醫院的少數股東，並獲得海吉亞醫院管理應佔目標醫院29%的經濟利益，各買方、目標醫院和向上投資將在完成後訂立新合約安排。

新合約安排的詳情

以下簡略圖表顯示根據新合約安排目標醫院提供予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入：



附註：

- (1) 前稱伽瑪星醫療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 (2) 海吉亞醫院管理的登記股東為向上投資，乃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

將於完成後訂立的新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與現有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1)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

海吉亞醫院管理、向上投資及伽瑪星科技將共同與目標醫院簽訂獨家經營服務協議（「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據此海吉亞醫院管理、向上投資及目標醫院同意聘用伽瑪星科技作為彼等的獨家服務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和其他服務以換取服務費。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融資及投資，(ii)醫療技術相關諮詢、醫療資源共享及醫療專業人員培訓，(iii)人力資源管理，(iv)市場研究，(v)營銷及業務擴展策略，(vi)供應商及庫存管理，(vii)營運及營銷策略制定及監控，(viii)醫療服務質量控制，(ix)內部管理，及(x)與醫療機構的管理和營運以及股東權利及投資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伽瑪星科技擁有因履行這些服務而自行開發或創建的所有知識產權的專屬權。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期限內，伽瑪星科技可以免費且無條件使用海吉亞醫院管理和目標醫院擁有的知識產權。海吉亞醫院管理和目標醫院也可以使用伽瑪星科技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從伽瑪星科技履行服務過程中創建的知識產權內容。

根據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服務費金額相當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年度可供分派利潤，包括在特定經審核財政年度目標醫院的可供分派淨利潤的29%（經扣除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虧損（如有）和法定供款（如適用）後）。

此外，未經伽瑪星科技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經營服務協議限期內，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企業關係。伽瑪星科技有權委任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獨家經營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將自簽署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獨家經營服務協議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根據其中的條款終止。獨家經營服務協議只能在發生以下事件時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向上投資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資產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iii)海吉亞醫院管理於目標醫院的所有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應佔目標醫院的所有資產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或(iv)伽瑪星科技單方面終止協議。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伽瑪星科技、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將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且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將共同與目標醫院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向上投資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伽瑪星科技獨家購買權，使伽瑪星科技有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i)海吉亞醫院管理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伽瑪星科技獨家購買權，使伽瑪星科技有權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全部或部分資產，(iii)海吉亞醫院管理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伽瑪星科技獨家購買權，使伽瑪星科技有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向海吉亞醫院管理購買於目標醫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以及(iv)目標醫院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伽瑪星科技獨家購買權，使伽瑪星科技有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情況下隨時選擇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海吉亞醫院管理應佔目標醫院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相關股權和資產的轉讓價格須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海吉亞醫院管理和目標醫院均承諾，在適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其會將收到的任何轉讓價格全額退還給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承諾發展目標醫院的業務，且不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執照有效性的行動。倘未經伽瑪星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不得(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而目標醫院不得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ii)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通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開展、擁有或收購任何與伽瑪星科技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進一步承諾，於伽瑪星科技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買權通知後，彼等將採取必要行動以進行轉讓及放棄優先權(如有)。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訂約方均確認並同意(i)倘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歸屬於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剩餘資產須按照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且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各自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中國法律的規限下將收到的任何轉讓價格全額歸還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ii)倘海吉亞醫院管理或向上投資破產、重組或合併或發生任何其他影響向上投資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於目標醫院的股權的事項，則向上投資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的繼承人和海吉亞醫院管理於目標醫院的股權的繼承人須受新合約安排的約束，及(iii)於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股權的任何處置均受新合約安排制約，除非伽瑪星科技事先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自簽署起生效，且並無指定期限，除非在發生以下事件時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的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向上投資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股權、海吉亞醫院管理於目標醫院的所有股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iii)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資產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應佔目標醫院的所有資產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或(iv)伽瑪星科技單方面終止協議。

(3) 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伽瑪星科技、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將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且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將共同與目標醫院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統稱「委託協議」)，而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各自以伽瑪星科技為受益人(「受權人」)簽署授權委託書(統稱「授權委託書」)。

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i)向上投資不可撤銷地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海吉亞醫院管理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及(ii)海吉亞醫院管理不可撤銷地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目標醫院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出席海吉亞醫院管理和目標醫院的股東大會，並以該股東名義和代表該股東簽立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和會議記錄；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根據中國法律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和目標醫院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和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或所有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股權；及
- 提名或委任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由於伽瑪星科技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的條款賦予本公司對該受權人作出的所有公司決定的完全控制權及對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行使管理控制權。

委託協議和授權委託書將自簽署起生效，且並無指定期限，除非在發生以下事件時終止：(i)繼續履行協議的義務將導致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ii)向上投資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於目標醫院的所有股權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iii)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資產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應佔目標醫院的所有資產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轉讓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或(iv)伽瑪星科技單方面終止協議。

(4) 股權質押協議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將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而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將共同與目標醫院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i)向上投資同意質押其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所有股權，及(ii)海吉亞醫院管理同意質押其於目標醫院的所有股權，受益人為伽瑪星科技，以確保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未償還債務。

倘目標醫院和海吉亞醫院管理在股權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則伽瑪星科技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如有)產生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倘海吉亞醫院管理、向上投資或目標醫院違反任何義務，伽瑪星科技於向質押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將有權獲得根據中國法律和新合約安排可獲得的所有補償，包括但不限於以其受益人身份處置已質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各自向伽瑪星科技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其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彼等的已質押股權，亦不會就該等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可能影響伽瑪星科技權利及利益的質押或產權負擔。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進一步向伽瑪星科技承諾，未經伽瑪星科技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或就該等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海吉亞醫院管理和目標醫院的質押在完成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後生效，且保持有效，直到於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全部履行，及於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全額付清。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相關中國法律機構登記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股權質押。

(5) 配偶承諾

向上投資各股東的配偶(即朱先生及朱女士)將簽署一項承諾(「**配偶承諾**」)，內容為(i)朱先生及朱女士於向上投資的個別權益(連同其他任何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ii)向上投資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個別權益(連同其他任何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iii)海吉亞醫院管理於目標醫院的個別權益(連同其他任何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及(iv)配偶各方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朱先生及朱女士身故或離婚，上述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該等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新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伽瑪星科技或本公司仍可根據新合約安排對向上投資及其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新合約安排的通用條款

爭議解決

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新合約安排或就新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償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禁止股份或資產轉讓或出售)或勒令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清盤；任何各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伽瑪星科技或海吉亞醫院管理或目標醫院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償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勒令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海吉亞醫院管理、目標醫院或向上投資違反新合約安排任何條款，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償，且其對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行使全面有效的控制權以及進行其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繼承權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合約安排所載條文亦對向上投資的任何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新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反事宜將被視為違反新合約安排。倘發生違反事宜，伽瑪星科技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新合約安排，倘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變動，海吉亞醫院管理的任何繼承人須承擔新合約安排項下海吉亞醫院管理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等繼承人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

利益衝突

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承諾，於新合約安排仍然生效期間，彼等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伽瑪星科技或伽瑪星科技直接或間接股東發生利益衝突的行為。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伽瑪星科技有權按其唯一酌情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決定如何處理該利益衝突。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將無條件遵從伽瑪星科技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以消除該利益衝突。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及伽瑪星科技依法均毋須分擔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虧損或向彼等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為有限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本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持有所需的中國經營牌照及批文在中國進行其絕大多數業務營運，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合併入賬，倘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相關股東須應伽瑪星科技的要求，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因此，倘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清盤，根據新合約安排，伽瑪星科技可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而享有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清盤所得款項。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經完成合理盡責審查步驟後，有以下法律意見：

- (1)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各自依照中國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
- (2)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各自擁有權限及授權，以簽署及履行新合約安排；
- (3) 新合約安排將不會個別及共同違反現有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並構成相關訂約方的法定、有效與具有約束力的責任，惟以下各項除外：(a)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上海仲裁委員會無權授予禁令救濟，亦不得勒令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清盤；及(b) 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 (4) 新合約安排將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民法典》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條文，且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導致新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無效；
- (5) 新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將不會違反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各自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及
- (6) 新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毋須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惟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登記規定，以及伽瑪星科技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審批程序(如適用)。

董事會對新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新合約安排乃特意設計，因為其乃用於使本集團能在中國的設有外商股權限制的行業開展業務。於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擁有目標醫院70%股權，而由於新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伽瑪星科技取得對目標醫院餘下29%股權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可獲得目標醫院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回報。

新合約安排亦訂明，本集團可部分解除新合約安排並(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醫院最多為商務部及／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任何辦法所規定的最大百分比的股權，或倘並無外國投資者獲准持有股權百分比規定上限，則將全面解除新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目標醫院99%股權。

遵守新合約安排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實施及遵守新合約安排以有效營運業務：

- (1) 如有需要，實施及遵守新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新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知最新消息；及
- (4)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新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審閱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新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此外，本公司認為，通過以下措施，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1)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倘須就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合約或交易進行表決，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2)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3)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將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競爭或可能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事項之決定，於其公告、通函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視新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於外資在相關行業的法規限制，或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詮釋日後有變動，本集團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通過新合約安排獲得的利益。

中國若干行業外資擁有權受到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例如，除香港、澳門及台灣合格服務供應商外，不允許外國投資者擁有醫療機構100%股權。

本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被分類為外資企業。經由本集團的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伽瑪星科技，本集團與向上投資(持有海吉亞醫院管理100%股權)、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各自訂立一系列新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詳述請參閱「新合約安排」一節。通過本集團的股權及新合約安排，本公司經伽瑪星科技控制目標醫院，本公司並可按其全權酌情收取目標醫院產生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回報。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告「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所披露者外，新合約安排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為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及對訂約各方具約束力。詳情請參閱「新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節。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本集團，中國現行或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適用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此外，若干中國法院裁定若干合約協議無效，認為訂立意圖為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且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會最終採取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一致的看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法規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指引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商投資。然而，外商投資法詮釋及應用仍然不確定。此外，外商投資法列明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外商投資」。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新合約安排日後根據法律、法規或國務院訂明的規定將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形式，因而新合約安排是否將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對新合約安排的影響仍不確定。

如本集團的擁有權架構、新合約安排及業務或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或目標醫院的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日後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本集團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則相關政府機關在處理有關違反情況方面有廣泛酌情權，包括：

- 向本集團徵收罰款；
- 沒收本集團的收入或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或目標醫院的收入；
- 撤銷本集團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牌照；
- 關閉本集團的機構；
- 終止本集團的業務或對本集團的業務施加限制或繁重條件，要求本集團進行成本沉重及破壞性重組；及
- 採取可能損害本集團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從而將會導致我們未能收取海吉亞醫院管理及目標醫院的部分經濟利益，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可能引入新的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以施加可能適用於本集團公司架構及新合約安排的額外規定。

此外，如向上投資持有海吉亞醫院管理的任何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持有的任何目標醫院股權因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而被法庭扣押，則本集團未能向投資者保證股權將會在有關程序中根據新合約安排向本集團出售。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新合約安排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若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新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定，並藉要求轉讓定價調節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節可以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是(i)增加目標醫院的稅務責任，而沒有降低伽瑪星科技及海吉亞醫院管理的稅務責任，可以令目標醫院因未繳足稅項而進一步招致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或(ii)限制目標醫院取得或保有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財政獎勵。

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控制權以及對海吉亞醫院管理持有的目標醫院29%股權的控制權，乃根據與(其中包括)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訂立的新合約安排而定。向上投資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且其可能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或如其不真誠行事，如其相信新合約安排將會對其本身權益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未能向投資者保證如本集團與向上投資產生利益衝突，向上投資將會完全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倘向上投資並無完全以本集團的利益行事或本集團與其的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本集團並無安排應付海吉亞醫院管理最終實益擁有人以本集團實益擁有人雙重身份面對的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依賴海吉亞醫院管理最終實益擁有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保障合約及規定董事及行政人員對本集團負忠誠責任並要求他們避免利益衝突且不得利用其職位作個人得益，而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董事負有勤勉義務及忠誠義務並應以本集團最佳利益真誠誠實行事。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法律框架並無規定與另一個企業管治制度的衝突解決指引。

此外，向上投資可能會違反或拒絕續新或令致海吉亞醫院管理違反或拒絕續新與本集團訂立的新合約安排。如海吉亞醫院管理或向上投資違反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或與本集團有爭議，本集團或須提起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當中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有關爭議及程序可能嚴重分散本集團管理層的注意力，對本集團控制海吉亞醫院管理以及海吉亞醫院管理所持有的目標醫院約29%股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負面報導並對本集團旗下醫院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任何有關爭議或程序的結果將會有利於本集團。

新合約安排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可能未能履行其於新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

本集團擁有目標醫院的70%股權所有權權益，並依賴與目標醫院、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訂立的新合約安排控制目標醫院餘下股權所有權權益，惟由一家獨立第三方所持有的1%股權所有權權益除外。

儘管本集團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新合約安排根據其條款構成有效及對有關協議訂約各方具有可強制執行約束力的義務，但新合約安排在提供我們對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例如，直接擁有權令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本集團作為股東的權利，以改變海吉亞醫院管理董事會的組成，進而在任何適用受信義務規限下改變管理層層面。

倘海吉亞醫院管理或向上投資未能履行其在新合約安排下的各自責任，則我們或產生龐大成本並花費大量資源執行本集團的權利。所有新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根據中國法律詮釋，且新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通過中國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關於合約安排就可變權益實體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應如何詮釋或強制執行的過往先例異常少且官方指引很少。仲裁或訴訟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的能力。新合約安排載有條文，以使仲裁機構可就海吉亞醫院管理或目標醫院的股份及／或資產批予補救、禁令補救及／或將該等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款，以使司法管轄權法院獲授權批予臨時補救，以待仲裁庭成立前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批授禁令補救或頒佈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批授的臨時補救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認可或強制執行。

倘本集團未能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或本集團在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則本集團或未能對海吉亞醫院管理施加有效控制，且或未能防止股權或價值外流至目標醫院少數股東或未能獲得有關股權或價值的全部經濟利益。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倘若海吉亞醫院管理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對海吉亞醫院管理的控制，且可能無法享有目標醫院99%的經濟利益。

於完成後，海吉亞醫院管理將持有目標醫院29%股權。新合約安排包含特定條款，規定海吉亞醫院管理未得伽瑪星科技書面同意，不得自願清盤。然而，倘若向上投資或海吉亞醫院管理違反此責任並將海吉亞醫院管理自願清盤，或倘若海吉亞醫院管理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益所規限，而我們或無法繼續控制海吉亞醫院管理，且無法享有目標醫院99%的經濟利益，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向上投資未得本集團事先同意，嘗試將海吉亞醫院管理自願清盤，本集團可有效阻止有關不獲授權自願清盤，方式為本集團根據與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通過行使權利要求向上投資轉移其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全部股權所有權權益至本集團指定的實體或個人。此外，根據新合約安排，向上投資若未得本集團事先同意，並無權利向其本身派付股息或另行分派海吉亞醫院管理的保留盈利或其他資產。倘若向上投資未得本集團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得本集團事先同意而嘗試分派海吉亞醫院管理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本集團可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條款。任何有關法律程序均可能成本高昂及可能將本集團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從經營業務分散，且有關法律程序結果將不明確。

倘若本集團行使購買權，收購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所有權，有關所有權轉讓可能使本集團承受若干限制及高昂成本。

根據新合約安排，伽瑪星科技或其指定人士具有獨有權利可以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向向上投資購買全部或部分海吉亞醫院管理股權。

股權轉讓或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機關批准並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機關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受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作出稅項調整。海吉亞醫院管理將須就股權轉讓價格與海吉亞醫院管理為獲得目標醫院股權所付金額的差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新合約安排，海吉亞醫院管理將向伽瑪星科技支付餘下金額。伽瑪星科技亦可能須就將收取的金額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稅額或會相當高昂，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目標醫院的資料

截止本公告日期，目標醫院由賣方及賀州少數股東分別持有99%及1%。

目標醫院是一家民營營利性三級綜合醫院，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已營運逾70年。其先前為一家民營非營利性醫院，即賀州廣濟醫院，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取得有效的營利性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目標醫院提供廣泛的專科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腫瘤科、骨科、泌尿外科、婦科及ICU(重症監護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擁有註冊床位548張。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院患者約為3萬人次，門診患者約為30萬人次。

下文載列目標醫院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74,528	362,329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16,263	21,896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12,546	18,422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38,087
資產／(負債)淨值		103,474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在中國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廣發信德(持有約18.09%合夥權益)，而其有限合夥人包括12名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其中廣發資產管理(作為廣發恆信-信德醫療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受託人)持有最大合夥權益(約34.48%)。廣發信德及廣發資產管理均為廣發証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發証券的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7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776)上市。

廣發証券主要通過廣發信德從事私募基金管理業務，而廣發信德聚焦佈局生物醫藥、智能製造及企業服務等行業。截至二零二零年末，廣發信德設立並管理40餘支私募基金，管理客戶資金總規模超人民幣百億元。

本集團的資料

作為以腫瘤科為核心的醫療集團，本集團致力讓醫療更溫暖，滿足中國腫瘤患者未被滿足的需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i)擁有及經營七家民營營利性醫院；(ii)管理三家民營非營利性醫院；及(iii)向17家醫院合作夥伴就其放療中心提供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可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取得合共持有347,373,856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6.21%)的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有關彼等各自持股詳情載於下文)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收購事項。

股東姓名／名稱	截至 本公告日期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entury River ⁽¹⁾	111,668,436	18.07%
Red Palm ⁽²⁾	82,774,691	13.39%
Amber Tree ⁽²⁾	82,774,691	13.39%
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³⁾	2,400,000	0.39%
Fountain Grass ⁽⁴⁾	67,756,038	10.96%
總計	347,373,856	56.21%

附註：

- (1) Century River由朱先生(本集團的創辦人)間接全資擁有。
- (2) Red Palm及Amber Tree均由朱女士(朱先生的女兒)間接全資擁有。
- (3) 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任愛先生(朱女士的配偶及朱先生的女婿及執行董事)全資擁有。
- (4) Fountain Grass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Warburg Pincus LLC的聯屬公司。

新合約安排

向上投資由朱先生(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控股股東)及朱女士(控股股東)分別擁有40%及6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向上投資因其為朱先生與朱女士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豁免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三年年期以及費用條款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基於現有合約安排，一方面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與海吉亞醫院管理之間提供可接受的關係架構，另一方面，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在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上述關係架構可按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新合約安排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自現有合約安排重複應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範圍，並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新合約安排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定新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遵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貸款協議

鑒於貸款協議包含對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義務的條文，且違反該等義務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該等條文產生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公告責任。

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的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所述之持續披露規定。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91.9百萬港元，該款項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1) 約60% (或1,435.1百萬港元) 將用於單縣海吉亞醫院、重慶海吉亞醫院及成武海吉亞醫院(均屬本集團的自有營利性醫院)的升級，並在聊城、德州、蘇州及龍岩市設立新醫院；
- (2) 約30% (或717.6百萬港元) 將用於合適機遇到來時，在人口龐大、對腫瘤醫療服務需求相對較高的新市場中收購醫院；
- (3) 約5% (或119.6百萬港元) 將用於升級信息技術系統；及
- (4) 約5% (或119.6百萬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經計及收購事項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前景及上文「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為更好地動用其財務資源及把握有利投資機會，董事會已審閱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並已議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淨額之初始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已動用金額、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本公告日期之未動用金額及重新分配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詳情：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初始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本公告日期之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重新分配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概約
單縣海吉亞醫院、重慶海吉亞醫院及成武海吉亞醫院(均屬本集團的自有營利性醫院)的升級，並在聊城、德州、蘇州及龍岩設立新醫院	1,435.1	298.7	1,136.4	686.4 ⁽¹⁾
在合適機遇到來時，在人口龐大、對腫瘤醫療服務需求相對較高的新市場中收購醫院	717.6	717.6	—	450.0 ⁽²⁾
信息技術系統的升級	119.6	4.4	115.2	115.2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19.6	119.6	—	不適用
總計	2,391.9	1,140.3	1,251.6	1,251.6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收購蘇州一家醫院98%的股權，這將(其中包括)將為本集團在蘇州地區的業務拓展提供更大的施展空間。目前本集團並無在蘇州設立新醫院的緊迫需求，因此可以調整其項目時間表，以便投入更多時間在蘇州進行戰略規劃及選址。考慮到本集團升級現有醫院及新設立醫院計劃的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本公司將原先分配用作升級現有醫院及新設立醫院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5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更為有利，從而以更有效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2)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原先分配用作收購醫院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支付收購蘇州一家醫院98%股權的部分代價。重新分配用作收購醫院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450百萬港元，將全部用於支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所得款項淨額之重新分配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戰略及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快速發展，且有關重新分配將令本公司以更高效的方式更好地使用其財務資源、支持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其現有業務佈局及加強本集團的長期進一步發展。董事會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有關變更屬公平合理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及目標醫院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儘快及可行情況下及自本公告刊發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僅供其參考)。

由於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持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醫院99%的股權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經調整代價」	指	調整後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代價調整」一節
「Amber Tree」	指	Amber Tre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朱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Century River」	指	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朱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Century River Investment」	指	Century Riv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成武海吉亞醫院」	指	成武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前稱成武縣同慧醫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海吉亞醫院」	指	重慶海吉亞腫瘤醫院有限公司(前稱重慶海吉亞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三級」	指	國家衛計委醫院分級系統指定三級醫院為最大最好的地區性醫院，一般擁有500張以上床位，為向廣泛的地區提供高水平專科性醫療服務並承擔高等學術和科研任務的綜合醫院
「本公司」	指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更多詳情載述於本公告「完成」一段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賣方的代價，詳情載述於本公告「代價」一段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朱先生、朱女士、Century River Investment、Century River、Red Palm Investment、Red Palm及Amber Tree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醫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收購目標醫院99%的股權
「現有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向上投資、海吉亞醫院管理、伽瑪星科技及可變權益實體醫院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視情況而定)，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貸款協議」	指	伽瑪星科技(作為借款方)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一間銀行(作為貸款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Fountain Grass」	指	Fountain Grass Investment Ltd，根據毛裏求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Warburg Pincus LLC的聯屬公司
「伽瑪星科技」	指	上海伽瑪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發資產管理」	指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廣發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發證券」	指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廣東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76，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1776
「廣發信德」	指	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廣發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歷史擔保」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披露的目標集團未償還擔保(包括與之有關的任何賠償及補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吉亞醫院管理」	指	海吉亞(上海)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向上投資全資擁有，並根據現有合約安排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賀州少數股東」	指	梧州寶石園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只要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設定為現有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定現有合約安排期限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遵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豁免條件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而與之併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朱先生」	指	朱義文先生，朱女士的父親、本集團創辦人、非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朱女士」	指	朱劍喬女士，朱先生的女兒及控股股東之一
「所得款項淨額」	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91.9百萬港元
「新合約安排」	指	買方、目標醫院及向上投資將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新合約安排」一節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JunHe LLP，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前身醫院」	指	賀州廣濟醫院，為一家非營利性私人醫院及目標醫院的前身，該醫院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得營利性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伽瑪星科技(收購目標醫院70%的股權)及海吉亞醫院管理(通過新合約安排收購目標醫院29%的股權)的統稱
「Red Palm」	指	Red Palm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朱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Red Palm Investment」	指	Red Pal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朱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單縣海吉亞醫院」	指	單縣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前稱單縣海吉亞醫院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醫院，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不時或在上下文要求時，在前身醫院轉變為目標醫院前的期間內，於相關時間經營目標醫院業務的實體
「目標醫院」	指	賀州廣濟醫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及賀州少數股東分別擁有99%和1%的股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廣發信德(珠海)醫療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在中國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
「可變權益實體醫院」	指	荷澤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蘇州滄浪醫院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重慶海吉亞醫院、龍岩市博愛醫院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成武海吉亞醫院、安丘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聊城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德州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無錫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向上投資」 指 上海向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擁有40%及6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方敏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朱義文先生；執行董事程歡歡女士、任愛先生、張文山先生及姜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群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葉長青先生。